

法律知識分享



意外身故保險金也可透過信託方式保障受益人權益

施正泰

一、案例：

被保險人張大明，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張大明因擔心若發生意外，兩名年幼子女無法獲得妥善照顧，故投保意外傷害險，希望如發生事故，這筆資金能妥善照顧子女到成年為止，但是張大明又煩惱，子女未成年若獲得保險金，是否真能妥善運用，某天張大明看到信託公會的宣導影片，原來還可以透過「信託」方式來解決他的煩惱，即立即前往銀行瞭解。

二、解析

1、何謂「信託」

依據信託法第1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2、保險金也可以信託嗎？

可以，要保人在保險契約訂立時，指定保險金之受益人，受益人再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由銀行擔任受

託銀行，當保險理賠金交付信託帳戶時，受託銀行即依據信託契約約定管理保險金

三、結論：

綜合上述，保險金信託主要目的在於藉由信託與保險制度的結合，提升受益人之權利保障，避免未成年子女，遇到父母意外雙亡而獲得大筆保險理賠金時，卻因遭監護人盜用或管理不善致使保險金無法落實保障遺族。

另外，身故理賠金、長期看護險、滿期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等均可交付信託，保險金信託不侷限在台幣保單，外幣保單同樣也可信託。

除標準化的信託商品外，也可依信託目的及交付之信託財產種類，量身定作專屬的信託商品，如想要瞭解可以向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各家有辦理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洽詢。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理部理管科 經理